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1204_Attach1.pdf、1110001204_Attach2.pdf、
1110001204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
函暨該署代辦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
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5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0928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相關資訊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月媚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17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09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附件1)暨本署代辦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附件2)，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文件刊登於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

2022/05/05
16:48:49
電 文
交 換 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11138001230-1.pdf）

主旨：檢送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份，請惠予協助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11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1號函及醫療應變組第9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隔離期間相關醫療協助，指揮中心規劃「個案管理」、「遠距診療」以及「居家送藥」等遠距醫療照護服務，並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相關費用，對象限居家照護之COVID-19確定病例，請貴署採代收代付原則辦理，並溯及自本(111)年4月11日起適用。
- 三、費用給付標準(如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 (一)個案管理：
 - 1、由地方政府分派轄區居家照護確定病例予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成員執行個案管理。
 - 2、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總收文 111.05.02



1110104640

(1) 初次評估：包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衛教諮詢等。

(2) 遠距照護諮詢：依個案是否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風險因子，區分為「一般確診個案」及「高風險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提供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如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者，另需填寫病人治療紀錄，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3) 初次評估與遠距照護諮詢費用每案限申報1次；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應有電子或紙本紀錄備查。

(二) 遠距診療：

1、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

2、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遠距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當次診療開立之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三) 居家送藥：

1、限確定病例於居家照護期間之一般處方箋（含慢性處方箋）之送藥到府服務。

2、支付對象原則如下：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

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3)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為利醫療院所辦理申報作業，請貴署統籌規劃申報之診斷碼及藥費代碼，以及協助辦理申報案件之後續審查及抽審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併請貴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追繳費用，且得不再接受違規申報之醫療院所的申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 <u>500元</u>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 (有紀錄備查) 、衛教諮詢等， 每案限申報1次	
	遠距照護諮詢 (2擇1) ， 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u>1,000元</u>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 (有紀錄備查) 與諮詢等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u>2,000元</u> ；若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 <u>增加給付500元</u>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 (有紀錄備查) 與諮詢等；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 抗病毒藥物者 ，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 每日用藥狀況評估 (有紀錄備查) 、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3,4}	1. 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 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u>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由公務預算支應</u>	
居家送藥 ⁴	每次200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3. 原住民族地區及 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 由衛生局 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患者、BMI \geq 30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 上述7項費用項目擬新增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年5月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肺中
指字第 1113800123 號函辦理。
- 二、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
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
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
得追繳費用。
- 三、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法定傳染
病隔離治療費用)。
- 四、實施日期：自111年4月1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終止日。
- 五、給付項目、適用對象、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詳附表「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 六、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COVID-19診斷相關之
醫療費用，申報門診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
件」，併申報本案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 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如附表)，支付
代碼如下：

(一)E5200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每案500元。

(二)E5201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每案1,000元。

(三)E5202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2,000元。

(四)E5203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每案500元。

(五)E5204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

(六)E5205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每次200元。

(七)E5206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八、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請併入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請填「HVIT」；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申報E5200C、E5201C、E5202C、E5203C、E5204C、E5205C、E5206C，請填醫令類別「2：診療明細」。
2. 確診居家隔離照護個案，請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填000，「總量」、「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四)藥局申報案件分類「1：一般處方調劑」、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C5，其餘欄位比照上開門診填報方式及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規定辦理。

九、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

(一)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二)就醫類別(A23)：依現行規範辦理

(三)就醫序號(A18)：

1. 具健保身分：依過卡時系統回傳之就醫序號填入，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為「HVIT」。

2. 未具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IC09」。

(四)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六)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七)診療項目代號(A73)：E5200C、E5201C、E5202C、E5203C、

E5204C、E5205C、E5206C，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增加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

十、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居家照護個案視訊診療之費用申報及健保卡取號與上傳作業，請參照「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